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5/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5986.htm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二）发布市场信息；（三）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四）查处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一）申请书；（二）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三）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四）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五）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六）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七）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设立目的和职责；（二）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三）注册资本及其构成；（四）营业期限；（五）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六）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七）基本业务制度；（八）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九）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十）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十一）章程修改

程序；(十二)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对会员的纪律处分。第十二条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二)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三)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四)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五)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六)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七)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第十四条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第十五条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应当于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第十六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第十七条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二)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第十八条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